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九届会议
2016年5月17日至20日，日内瓦

协作检索和审查——第三次试点

欧洲专利局编拟的文件

1. 在2010年6月的第三届会议上，PCT工作组批准了列于文件PCT/WG/4/3中的旨在改善PCT体系运行的一系列建议。第165段(b)项的建议提到进行试点安排，由拥有互补技能的国际单位审查员合作编写报告。
2. 本着这一目的，韩国特许厅(KIPO)、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和欧洲专利局(EPO)于2010年5月发起了在PCT协同检索和审查(CS&E)的第一个试点项目。该项目的目的是让来自不同地区的不同国际单位、使用不同工作语言的审查员针对一份PCT申请进行合作，目标是编写一份高质量的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第一次试点项目规模较小，因其主要目的是检验有关审查员之间协作方式可行性的基本假设，以及从定性角度对优缺点进行总体评估。
3. 规模更大的第二次试点项目建立在从第一次试点项目获得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以允许对这种方法进行定量评价，并对运行工作模式进行微调。对参与的主管局和其申请在协作方案下得到处理的用户而言，两个试点项目结束时在质量和效率方面都获得了整体上非常积极的成果(见文件PCT/MIA/18/7和PCT/MIA/20/4)。
4. 两次试点的全面成功引发了KIPO在2014年PCT国际单位会议上提出的初步建议(文件PCT/MIA/21/19第19段)，建议引入CS&E作为一种新的PCT服务。在讨论中得出的结论是，将其纳入PCT实施细则还为时过早，因为这两个试点阶段仅在操作层面检验了CS&E概念，参与单位选择的申请数量有限。没有关于这项服务如何在PCT中被实际落实的讨论。

5. EPO 基于前两个试点阶段的结果，对 CS&E 概念进行了深入和彻底的内部评估。本次评估的目的是评价 CS&E 概念和开展第三次试点阶段的可能需求，并确定第三次试点阶段的目标和方法，以充分评估该概念，包括从操作的角度评估。本次评估的结论是，根据前两个试点阶段的结果和用户的反馈，第三个试点阶段是必要的，因为该概念需要被进一步检验，以检查申请人对此种产品的实际商业兴趣以及主管局预期的效率收益等问题。

第三次试点路线图

6. 在 2015 年 10 月的五局(IP5)第三工作组会议上，EPO 向其五局合作伙伴(USPTO、KIPO、日本特许厅(JPO)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提议开展第三个试点，旨在实现以下基本目标：

- 检验用户对于协作检索和审查产品的黏度和兴趣(特别是对于这一新产品的预期成本，见文件 PCT/MIA/22/13 第 21 和 22 段)；
- 就协作检索和审查项目中将适用的一套通用的质量标准达成一致；以及
- 评价由国际检索单位(WO-ISA)CS&E 书面意见提供的附加服务的经济价值。

7. EPO 期待该第三个阶段能够为决定这一概念的未来奠定基础。测试用户应直接参与评价，以使该概念从不同角度得到审视。

8. 2015 年 10 月，五局合作伙伴一致认为，对这个项目的讨论应该在第三个试点一套原则的基础上继续进行，例如：所有参与的国际检索单位之间工作量的均衡分配、申请人驱动法以及申请人不能挑选主管局(即所有协作的国际检索单位都将为所有协同工作产品的制定做出贡献)。此外，该试点应当至少持续三年，以覆盖对各种国家阶段的进入，并从而评估效率收益方面的结果。

9. 第三个试点方案的实施在 2016 年 1 月的国际单位会议上被进一步讨论(文件 PCT/MIA/23/12)。在 2016 年 3 月的五局副局长会议上，五个主管局都确认它们有意参与协同搜索和审查第三个试点阶段。目前正在就将作为未来合作框架基础的文件进行讨论。拟将该文件提交给 6 月初的五局局长会。

10. 如果在 6 月的五局局长会上达成共识，拟随后立即启动该第三个试点项目的筹备阶段，目的是在一个合理的时间表内启动操作阶段。EPO 将在 2017 年 PCT 国际单位会议和 PCT 工作组的下届会议上继续报告关于该试点的有关讨论所取得的进展。

11. 请工作组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文件完]